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占比被动变化，以及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从2019年7月29日首发上市时52.4259%下降至47.4259%，持股比例减少5.000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津装备")收到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和宋桂花的通知。2019年7月29日至2022年12月6日，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股比例从52.4259%下降至47.4259%，持股比例减少5.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津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东风东路2269号德百物流批发城D6号楼商业03号1楼
法定代表人	姜桂廷
注册资本	102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71035391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10-14 至 2024-10-13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姜桂廷持有景津投资94.5205%股权; 股东杜宝珍持有景津投资5.4795%股权。
通讯方式	0534-27578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津投资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姜桂廷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杜宝珍	女	中国	中国	无	总经理
闫兴业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桂廷的基本情况

姓名	姜桂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桂花的基本情况

姓名	宋桂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19年7月29日，景津装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景津装备总股本为400,035,000股。景津投资持有景津装备股份137,366,349股，持股比例为34.3386%，为景津装备控股股东。姜桂廷持有景津装备股份49,342,700股，持股比例12.3346%，为景津装备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持有景津装备股份23,013,100股，持股比例5.7528%，为景津装备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景津装备股份209,722,149股，持股比例52.425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035,000股增加至411,739,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50.9356%。

2、2021年3月12日，上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暂缓授予登记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1,739,500股增加至411,949,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50.9097%。

3、2021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1,949,500股变更为411,916,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50.9138%。

4、2022年6月16日，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6,683,100股。景津投资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192,312,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481%。姜桂廷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69,079,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788%。宋桂花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32,218,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68%。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293,611,009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13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2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5、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景津投资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9日	大宗交易	28.78	11,533,600	2.0000%
姜桂廷	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6日	大宗交易	28.17-28.35	2,823,800	0.4897%
宋桂花	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0月31日	集中竞价	26.05-31.50	5,756,171	0.9982%
合计				20,113,571	3.4878%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从2019年7月29日首发上市时52.4259%下降至47.4259%，持股比例减少5.0000%，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37,366,349	34.3386%	180,779,289	31.3481%
2	姜桂廷	49,342,700	12.3346%	66,255,980	11.4891%
3	宋桂花	23,013,100	5.7528%	26,462,169	4.5887%
合计		209,722,149	52.4259%	273,497,438	47.425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7月29日首发上市时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占比被动变化，以及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

5.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景津装备
股票代码:603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1: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东风东路2269号德百物流批发城D6号楼商业03号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姜桂廷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宋桂花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景津装备、上市公司	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姜桂廷、宋桂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1、景津投资	指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姜桂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宋桂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景津装备股份比例减少达到5.0000%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东风东路2269号德百物流批发城D6号楼商业03号1楼
法定代表人	姜桂廷
注册资本	102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71035391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10-14 至 2024-10-13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姜桂廷持有景津投资94.5205%股权; 股东杜宝珍持有景津投资5.4795%股权。
通讯方式	0534-27578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姜桂廷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杜宝珍	女	中国	中国	无	总经理
闫兴业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1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景津投资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姜桂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桂廷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宋桂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宋桂花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姜桂廷、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景津装备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为景津装备控股股东。姜桂廷为景津装备董事长、总经理，为景津投资执行董事。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为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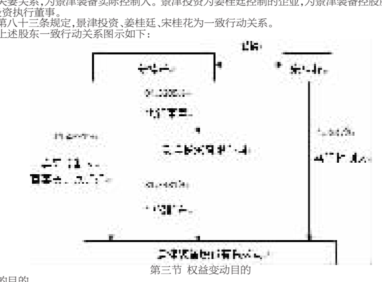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占比被动变化，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景津装备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上市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600,986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19年7月29日，景津装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景津装备总股本为400,035,000股。景津投资持有景津装备股份137,366,349股，持股比例为34.3386%，为景津装备控股股东。姜桂廷持有景津装备股份49,342,700股，持股比例12.3346%，为景津装备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持有景津装备股份23,013,100股，持股比例5.7528%，为景津装备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景津装备股份209,722,149股，持股比例52.425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035,000股增加至411,739,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50.9356%。

(二)2021年3月12日，上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暂缓授予登记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1,739,500股增加至411,949,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50.9097%。

(三)2021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1,949,500股变更为411,916,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50.9138%。

(四)2022年6月16日，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6,683,100股。景津投资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192,312,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481%。姜桂廷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69,079,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788%。宋桂花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32,218,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68%。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293,611,009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13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2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五)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景津投资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9日	大宗交易	28.78	11,533,600	2.0000%
姜桂廷	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6日	大宗交易	28.17-28.35	2,823,800	0.4897%
宋桂花	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0月31日	集中竞价	26.05-31.50	5,756,171	0.9982%
合计				20,113,571	3.4878%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从2019年7月29日首发上市时52.4259%下降至47.4259%，持股比例减少5.0000%，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37,366,349	34.3386%	180,779,289	31.3481%
2	姜桂廷	49,342,700	12.3346%	66,255,980	11.4891%
3	宋桂花	23,013,100	5.7528%	26,462,169	4.5887%
合计		209,722,149	52.4259%	273,497,438	47.425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7月29日首发上市时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已于2022年7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所控制的法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姜桂廷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姜桂廷持有上市公司66,255,9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11.4891%。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的"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姜桂廷担任景津投资执行董事，担任上市公司子公司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姜桂廷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其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景津投资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景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80,779,2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31.3481%。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的"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姜桂廷持有景津投资94.5205%股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姜桂廷	9,660万元	94.5205%
杜宝珍	560万元	5.4795%
合计	10,220万元	100.0000%

景津投资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6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姜桂廷
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6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宋桂花
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营业执照、信息披露义务人1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备置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1: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姜桂廷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宋桂花
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德州市
股票简称	景津装备	股票代码	603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山东省德州市
一致行动人名称	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	一致行动人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和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09,722,149 持股比例:52.42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73,497,438(股) 持股比例:47.4259% 变动数量:63,775,289(股) 变动比例:-5.0000% (该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导致的数量及比例的变动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6日 方式:1、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占比被动变化;2、集中竞价减持;3、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姜桂廷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宋桂花
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是蓉珠、陆鹏、岳红兰、独立董事王文凯、宋冰心现场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张方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管理，与最新监管规则和相关要求保持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共计七项制度，董事会已对以上制度分别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述制度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拟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管理，与最新监管规则和相关要求保持一致，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述制度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

至2022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0.0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0.0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10.0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0.0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0.0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6	日盈电子	2022/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2年12月16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2年12月22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四)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119

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88610739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当地防疫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勇申、周质文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88610739 邮箱:zqtzb@riyingcorp.com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8	决议有效期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0.0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0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0.0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0.0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0.0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0.0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及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电子")、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智能")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12月7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256.48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60%，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1%，目前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收到日期	项目名称	形式	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同兴达	2022.8.23	深圳市高技术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专项机制(第一批)贷款补贴	现金	174,805.5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是	否
同兴达	2022.8.24	2022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现金	46,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中小微创新100强企业)	是	否
同兴达	2022.8.29	扩岗补助	现金	10,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人社厅发[2022]41号)	是	否
同兴达	2022.9.13	2022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支持类(降低企业贷款成本类-第二批、降低企业担保费用类、实施防疫保险补贴类)	现金	90,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	是	否
同兴达	2022.9.26	助企纾困解难十条补助	现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深龙华人(2022)11号)	是	否
同兴达	2022.10.11	2022年度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现金	232,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人社规【2022】9号	是	否
同兴达	2022.11.30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第一批补助	现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公示的通知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7.21	2022年第3批企业招工补贴	现金	70,7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市人社发【2019】6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7.26	区级奖励(企业2021年增速增量，产品配套奖励)	现金	273,9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经开企工字【2022】25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7.26	区级奖励(企业2021年增速增量，产品配套奖励)	现金	462,3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经开企工字【2022】25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7.27	区级奖励资金补贴(2021年百亿营收)	现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经开企工字【2022】9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7.29	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现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市府字【2019】108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8.9	2021年10-12月赣州经开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奖励	现金	41,6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赣经开办字【2021】41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8.10	赣州经开区2022年春节期间重点企业不停产奖励	现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市府办字【2022】3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8.11	2021年10-12月赣州经开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奖励	现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赣经开办字【2021】41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8.19	2021年增速增量、产品配套奖励区级奖励资金	现金	368,08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经开企工字【2022】25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8.23	一次性扩岗补助	现金	25,5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赣人社发【2022】14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9.22	2022年非公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	现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赣事办字【2018】56号	否	否
赣州电子	2022.9.22	岗前培训补贴	现金	23,4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人社发【2019】3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9.23	区级奖励2021年百亿营收补贴	现金	4,891,267.26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经开企工字【2022】9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9.23	区级奖励2021年百亿营收补贴	现金	2,308,732.74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经开企工字【2022】9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9.29	岗前培训补贴	现金	149,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赣人社发【2019】3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9.30	2022年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资金	现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赣经开政字【2018】160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10.18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现金	2,145,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赣州市本级第三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拟发放企业名单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10.28	一次性扩岗补助	现金	18,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赣人社发【2022】14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10.31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回稳向好资金	现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赣经开政发【2020】1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11.11	2021年增速增量、产品配套奖励区级奖励资金	现金	368,1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经开企工字【2022】25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11.16	一次性扩岗补助	现金	27,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赣人社发【2022】14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11.25	2022年第七批企业招工补贴	现金	291,3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赣市人社发【2019】6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12.6	2021年四季度外贸进出口奖励	现金	2,469,7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赣经开办字【2021】41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2.12.7	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奖励	现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经开办字(2022)144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2.8.1	稳岗补贴	现金	63,128.88	与收益相关	失业支出	赣人社字【2017】399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2.9.21	进口设备国家贴息	现金	259,2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洪财建指【2021】93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2.10.26	兑现2021年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现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洪经经字【2022】30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2.10.31	一次性留工补贴	现金	333,5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支出	赣人社发【2022】14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2022.7.29	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现金	524,24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市府字【2019】108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2022.8.8	纳税大户上台阶企业奖励	现金	3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是	否
展宏新材	2022.8.11	2021年10-12月赣州经开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奖励	现金	1,056,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赣经开办字【2021】41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2022.9.30	兑付2021年专精特新奖励	现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经开办字【2021】210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2022.10.18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现金	110,5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本级第三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拟发放企业名单	是	否
展宏新材	2022.10.31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回稳向好资金	现金	261,1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赣经开政发【2020】1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2022.12.6	2021年四季度外贸进出口奖励	现金	517,3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赣经开办字【2021】41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2022.12.7	2022年一季度外贸进出口奖励	现金	51,3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赣经开办字【2022】177号	是	否
南昌智能	2022.9.30	2020年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剩余奖励资金	现金	6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洪财工指【2022】42号	是	否
合计				38,364,754.44元					
赣州电子	2022.12.5	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202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现金	14,200,000	与资产相关	赣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收到的补助中1,420万元用于购买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其他3,836.48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收到的1,42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36.48万元将对应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3,836.48万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或"控股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华苗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志投资"，华苗投资与惠志投资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主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一致行动主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1%)；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鹰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3%)，上述四家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8%)，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2年8月1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2年8月1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深圳鹰诺分别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7日，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深圳鹰诺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COLIBRITECHNOLO-GIESPTELTD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9至2022/11/3	17.47	4,105,300	0.9994%
2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9至2022/11/18	17.81	735,100	0.1790%
3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1至2022/11/11	17.53	3,600,000	0.8764%
合计					8,440,400	2.0548%

注: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1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无条件限售股份	171,654,552	41.7893%	167,549,252	40.7898%
2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无条件限售股份	75,921,360	18.4830%	75,186,260	18.3041%
3	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条件限售股份	4,609,918	1.1223%	4,609,918	1.1223%
4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无条件限售股份	45,162,402	10.9948%	41,562,402	10.1184%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7893%降至40.78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华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深圳鹰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深圳鹰诺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深圳鹰诺分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五)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深圳鹰诺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2、华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3、深圳鹰诺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并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郑晓明先生和李纪蕊女士。按照中信证券安排，中信证券将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国威先生接替李纪蕊女士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此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郑晓明先生和王国威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纪蕊女士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王国威先生简历

王国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信邦智能 IPO、瑞松科技 IPO、三雄极光 IPO、广东宏大定向增发、雄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智光电气定向增发、国星光电定向增发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1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502.49万只，同比变动1.31%，环比变动1.50%；销售收入9,147.16万元，同比变动119.04%，环比变动15.89%。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19.04%，主要原因是本期鸡苗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4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孙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秉理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秉理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一项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苏械注准20222222108	2022.12.05至2027.12.04	Ⅱ	适用于对病理组织和生物组织切片进行数字化和观察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病理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的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未来业绩取决于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1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明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光电")85%的股权，相关协议于 2022 年 11月2日在深圳市签署。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935,735.35 元，其中以人民币 25,193,711.11 元的价格向李虎转让德明利光电55%的股权;以人民币 13,742,024.24 元的价格向徐岱群转让德明利光电3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德明利光电15%的股权，德明利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交易进展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到51%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约1,986.00万元。剩余49%的股权转让款将分别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2022年11月2日)起的45个自然日内且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付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明利光电与公司以及公司香港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全部结算完毕，不存在其他往来款项;

3、德明利光电已于2022年12月7日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款项交付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请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